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秘书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	2



## 一. 导言

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sup>1</sup>本说明系根据该请求提交。本说明载有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秘书处建议委员会最后审订、核准指导意见说明并将其提交大会核可，同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分发这一说明。

## 二.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

#### A. 关于本指导意见说明

1. 本指导意见说明提供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指导意见说明是根据联合国任务授权编拟的，即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全面就业，改善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并增进国际经济、社会及相关方面问题的解决。<sup>2</sup>指导意见说明是对落实国际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决议的贡献，其中要求：(a)增进商法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中更好地整合这一领域的工作；(c)增进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方的协调和统一；(d)进一步评估此种活动效能；(e)采取措施提高能力建设活动效能；(f)将国家观点置于联合国援助方案的核心位置。

2. 本指导意见说明与联合国所有的部、办事处、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捐助方下述方面的活动有关：(a)为可持续发展筹集资金；(b)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障碍并实现国际和（或）区域经济整合；(c)私人部门发展；(d)司法部门改革；(e)增加经济弹性以适应经济危机；(f)良好治理，包括公共采购改革和电子政务；(g)提高贫困者地位；(h)通过教育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如商业欺诈、伪造和造假）；(i)从根源上处理经济因素所引发的冲突；(j)处理冲突后经济恢复问题；(k)处理内陆国家国际贸易通道具体问题；(l)在国内落实国际商法和与之相关领域中的国际义务。

#### B. 指导原则

##### 1. 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工作应当成为联合国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 确立健全规则促进商业关系，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因为商业决定不是孤立地作出的，而是结合所有相关工作作出的，其中包括适用的法律框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6 页。

<sup>2</sup> 《联合国宪章》第 55(a)和(b)条。

2. 现代统一国际商法框架是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不可或缺一个部分。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法律障碍方面，特别是在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法律障碍方面，这一框架还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现象，从而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福祉。这种框架的执行和有效使用也是增进良好治理、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铲除贫困和饥饿的关键。因此，执行和有效地使用此种框架可以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产生多层面的积极影响。

3. 出于这些原因，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中的工作应当在总部和国别各级更好地整合到联合国各项工作中，无论是发展、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还是其他方面的工作。

## 2. 应当定期评价对国内商法改革援助的需要

1. 为了使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和国际贸易产生越来越大的预期好处，各国应当在颁布、执行、落实、适用和解释健全的商法框架方面建立起充分的能力。各国通常需要获得国际援助，构建本国颁布必要规则和充分执行、落实、适用和解释这些规则的必要能力。联合国系统应当具备在收到请求时提供必要援助的能力。

2. 法律框架应当对承认、保护和执行产权和法律关系作出规定。法律框架还应对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作出规定，以便使商业交易当事人能够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决定。法律框架还应当是易于获取的，易于理解的，并且便于对其进行统一解释和运用。应当本着这一原则使规范商业关系的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公认的商业标准接轨，因为此种接轨有利于在本国法律框架中满足这些基本要求。

3. 法律确定性、可信性和可预测性不仅取决于所适用法律的稳定性和质量，还取决于遵守和执行法律关系（如合同）的方式。对于那些违反法律框架的人，应当有迅捷、有效的追究机制。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必须是在国际公认的人权基础上操作的，而且应当易于利用、负担得起、高效并且行之有效。还应当作为一种在中立诉讼地寻求裁决商业争议的选择办法提供仲裁以及本指导意见说明中统称为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机制，而法院系统则应当着眼于有能力高效率、有成效地支持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 3. 商法改革应当有通盘考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举措协调

1. 涉及商业关系的法律和条规以及相应的体制框架并不是纯粹技术事项。它们体现了某种政策倾向。除明显经济效应之外，它们还有可能产生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效应。设计不当的政策、规则、程序和做法，一旦适用于商业关系，有可能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后果。

2. 因此，商法改革应当包括与所有利害相关方的密切协商和协调。特别是，有必要确保决策、立法和体制改革之间的密切联系。国家一级协调与合作所产生的结果必须在总部一级得到保持，反之亦然。

#### 4. 应当持续不断构建本国有效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1. 商业法律随着新的商业实务和全球挑战而不断变化发展。这就要求构建本国进行相关商法改革的能力，以跟上金融和商业方面的国际发展变化。本国应当有足够的专门人才能够借鉴普通适用的国际标准，还应当具备在国家一级开展商法改革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另外，本国还应当拥有充分的专门知识，能够在区域和国际规则制定机构协调本国立场，以避免在这些机构出现规则和解释相互矛盾的情形。
2. 良好的商业规范法律是有可能在国家一级颁布的，但如果本国没有适当落实和执行这些法律的能力，其经济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商法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并不是随着法律的颁布而停止。商法改革必须有一系列辅助措施作为铺垫，例如，发展必要的能力以操作和管理所适用的法律框架、监测其执行和效果，并针对任何不足迅速作出适当反应。
3. 在立法和执行阶段取得的积极成果也有可能因为法律解释相互冲突以及执行结果相互矛盾而被削弱。在商法事项法律体系中实现透明、一致和可预测的结果，使之符合各国相关的国际义务，<sup>3</sup>对构建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至关重要。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在这方面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一个持续关注的问题是，他们是否有能力通过国际商法标准的解释促进这些标准的统一运用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

#### 5.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因此，应当倚重贸易法委员会，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的商法改革

1. 贸易法委员会是受委托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制订商法事项法规的全球唯一的中性国际立法机构。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过程的不仅有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还有专业协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这有助于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确保由代表不同经济和社会利益、不同法律传统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的人士对立法建议进行审查。因此，政府代表与工商界代表之间可能脱钩的情形被减至最低程度，所通过的法规在理想情况下都能反映诸多相竞利益之间的最佳平衡。这些特征配合构建共识的过程，确保以一种适当的立法过程使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标准获得国际公认标准的合法性，而不是任何特定制度或国家的产物。
2. 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代表了国际社会在某一特定时期所认可的对某些商业交易进行规范的最佳国际实践。它们为各国提供示范法和指导意见，支持以较低成本进行健全的商法改革。从长远看，依赖此种标准可增进所颁布法规的质量，并使包括外国投资在内的私营部门对容易在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做生意抱有信心。大多数标准都可以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以及商业当事人的需要加以调整。<sup>4</sup>

<sup>3</sup> 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第7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还可见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2013年5月查阅）。

<sup>4</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最新清单，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

3. 除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之外，贸易法委员会还以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及其他工具，如法规判例法、<sup>5</sup>判例法摘要、<sup>6</sup>与执行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7</sup>（《纽约公约》）有关的数据库，<sup>8</sup>以及其他一些数据库和出版物，<sup>9</sup>其目的是促进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并传播关于国际商法领域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立法动态。在对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商法问题培训中以及在对普通民众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这些工具尤其不可或缺。

4.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涵盖的领域包括：(a)合同（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电子商务）；(b)国际商事和投资争议解决（仲裁、调解、网上争议解决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透明度）；(c)公共采购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d)国际支付；(e)破产法；(f)担保权益；(g)商业欺诈；和(h)有利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法律环境。<sup>10</sup>

## C. 工作框架

1. 应当结合适当情况，如缔造和平和发展援助框架等，承认联合国工作有必要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要求。为了针对任何已查明的本国对商法改革的要求采取行动，应当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幅度提升对于联合国在商业关系规范方面的现有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以及使用它们的方式的了解。本指导意见说明的附件可作为评估特定国家商法框架状况相关指示数清单使用。

### 1. 法律框架

2. 各国可以请求为其商法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请求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或者请求颁布关于某一商法课题的法律。对此，联合国应当努力在下述方面协助各国：

(a) 在国内法律框架中为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提供依据和保护（关于指导意见，见上文指导原则 2 的评注）；

<sup>5</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

<sup>6</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另外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2013 年 5 月查阅）。

<sup>8</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sup>9</sup> 例如一些周期性出版物，如关于跨境破产案件的司法角度审视（[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以及《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的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

<sup>10</sup> 有可能增加新的工作领域。关于最新清单，请按本指导意见说明结尾处列明的地址联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也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b) 评估国家的基本商法框架及其实施情况，例如：(一)该国是否加入了商法领域中的基本公约（如《纽约公约》）？这些公约将有利于其他商法改革；(二)如果已经加入，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如何？；(三)如果没有加入，采取了那些措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四)本国商法框架在其他方面是否也符合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

(c) 在特定商法改革方面：

- (一) 查明适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旨在便利颁行此种标准的易于获得的相关工具和专门知识；
- (二) 查明与商法改革有关的所有利害相关方，包括国内改革的相关部门、国际专家，以及在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中提供法治援助的各种机构，等等，并确保适当协商并在必要情况下与其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 (三) 配合新法律的通过出台一揽子综合立法（如其他必要法律、条例、指导意见和（或）行为守则），并确保在通过某一法律之前对一揽子立法进行适当的专家评估。

## 2. 参与商法改革的国家机构

各国可以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发展各种国家机构（议会委员会、司法部、贸易和经济发展部、公共采购机构、监测和监管机构）进行商法改革并推行商法框架的能力。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一)增进对于广泛使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为便利理解、颁布和执行这些标准而提供的工具和专门知识的了解；(二)分发有关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文本；(三)组办介绍会或培训；(四)为汇集本国商法问题专才的努力提供支持，例如，帮助建立商法专家国家中心或者关于商法问题的国家研究中心和国家数据库；(五)为本国专家负责任地不断参加制订商法标准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便利；

(b) 发展本国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援助方式可以包括：(一)增进对于为便利理解和统一解释及运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而广泛提供的国际工具的了解；(二)支持建立机制以收集、分析和监测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国家判例法<sup>11</sup>并收集关于判决和执行速度等方面的相关统计数字；(三)支持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并在此种进修班的课程中包括上述广泛提供的相关国际工具；(四)组办有专家参加的本国司法培训；(五)增进对国际司法学术报告会的了解并便利本国法官参加这些学术报告会；

<sup>11</sup> 在这方面，请特别查阅依托于一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网络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这些国家要么已加入某些公约，要么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某一示范法或根据《纽约公约》颁布了立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national\\_corresponden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national_correspondents.html)。

(c) 建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使之发挥作用。援助方式可包括：(一)为建立和支持此种中心而广泛吸引专业人才；(二)为使用这些中心提供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便利，例如，在公众中广泛宣传这些机制；(三)在有关专家的参与下面向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从业人员组办分类培训，以协助这些机制对预期终端使用者的权利和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例如，仲裁员培训涉及国际商业标准的统一适用和解释；调停员和调解员培训涉及冲突解决技巧；网上争议解决机构的培训涉及电子环境的特定问题）；(四)通过法院改革及其他措施处理司法机关在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适当支助方面的作用问题。

### 3. 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公众

为了增进对商法事项的了解，动员和支持草根举措以便能够监测商法框架的效能并发起必要改革，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增进与公众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以及个人企业家对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广泛提供的旨在便利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机会（例如，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国内和国外公共采购市场准入、信贷机会、财政困难情况下恢复经济的可行办法）的了解。应当作出努力设法将这些标准译成本国语文并广为分发，包括以电子形式分发，并创建这些文本的易于使用的本国数据库及其国际来源链接和辅助工具；

(b) 支持可促进经济活动、加强贫困者地位、私营部门发展、诉诸司法、法律教育和培养技能的基于社区的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仲裁和调解中心、法律信息中心和法律援助讲习班；

(c) 与代表社会不同部分（如消费者、当地社区、公共服务终端使用者、个人企业家、中小微型企业和学术界）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保持经常对话，听取它们对于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本国商法框架的意见；

(d) 协助学术界成员参照国际普遍适用原则制订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特别是促进建立并参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交流平台，包括电子平台；

(e)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教育，增进其对商业关系产生的与创业（如企业开办和管理）直接相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就业机会的了解。为此可采取的方式包括提供下述方面的援助：(一)在学校教材中列入职业和技术培训课程并在大学列入国际商法课程；(二)组办模拟竞赛并为本国学生队参加相关国际模拟竞赛提供赞助；<sup>12</sup>(三)增进对国际商法事项国际课程的了解<sup>13</sup>并为有兴趣的个人参加这些课程提供便利；

(f) 协助非正式司法系统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各个参与方（如乡村长者）发展能力，使其能够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运用调停和调解技能并更好地理解国际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运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决定的质量。

<sup>12</sup> 例如，见 [www.cisg.law.pace.edu/vis.html](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sup>13</sup> 例如，见 [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http://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sup>14</sup>愿意了解本指导意见说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实际问题。可以就本指南意见说明中述及的所有问题与秘书处联系，包括提供援助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贯彻商法改革，并在联合国工作所涉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商法问题培训。

---

<sup>14</sup>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e-mail: [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 fax: (43-1-26060-5813))。

## 附件

## 评价某一国家商法框架状况相关指示数清单

1. 法律框架就承认和执行财产权和法律关系作出规定。
2. 本国商法框架符合国际公认商法标准：
  - (a) 本国规范商业关系的法律是根据国际公认商法标准颁布的。
3. 不断发展本国进行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 (a)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面向政府官员的商法事项培训班；
  - (b)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不断改善，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部委或其他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验结果充分；
  - (c) 本国专家参加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
  - (d) 本国商法问题专业人才集中、联系方便并且必要时容易调遣（例如，负责协调本国在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订活动中的立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并跟进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
  - (e) 定期评价本国商法改革需要，包括在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
4. 本国法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有充分能力理解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供判决和裁决质量：
  - (a)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学习班课程包括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统一解释和适用的课程；
  - (b) 学习班参加情况不断改进，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法院类别（如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州或联邦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验结果充分；
  - (c) 本国法官参加国际司法学术报告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培训的人数不断增加；
  - (d) 建立了收集、分析、监测和公布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有关的本国判例法的机制；
  - (e) 可以作为适当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加以参照的商法问题报告案例数目不断增加。
5. 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和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便于使用，费用负担得起，效率高而且有成效：
  - (a) 可以为解决商事争议提供替代机制（商业仲裁、调停和调解），作为一种在中立诉讼地寻求裁决商事争议的选择办法；
  - (b) 这些机制是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运作；

(c) 建立了对法院裁定及其执行速度和效能以及对执行仲裁裁决进行监测的机制。

6.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就业机会的教育：

(a) 商法课程列入技术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班的课程；

(b)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本国面向学术界成员的课程，以便于制订与国际接轨的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

(c) 参加培训课程的情况不断改进，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参加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试结果充分；

(d) 按性别、收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本国法学学生参加本国、区域和国际商法问题模拟竞赛的人数不断增加。

7. 建立了普及商法事项法律知识的有效机制：

(a) 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译成本国语文，译本向公众广泛提供；

(b) 促进广泛使用关于国际商法事项的权威信息来源，包括旨在便利理解、执行和统一解释以及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各种工具；

(c) 设有支持经济活动的各种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商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且这些机构均匀分布在全国。

\*\*\*\*\*

诸如下面列出的一些成果和产出指示数，虽然并不是具体针对商法的指示数，但会影响到商法框架的效能：

8. 法律、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书及其修正，以及普遍适用或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决定和行政裁定：

(a) 易于理解；

(b) 能够加以统一解释和适用；

(c) 可迅速提供给公众。

9. 广泛宣传并系统保持法律文本及其他政府信息的权威来源；

10.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配置合理，经费充足，训练有素；

11. 设有监测和监督公共当局行动和决定的机制。”